全球中央法务区建设与营商环境优化法律论坛举办

■ 周佳佳 许文超

11月6日至7日，由中国贸促会、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主办，天府中央法务区（四川）、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处共同承办的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全球中央法务区建设与营商环境优化法律论坛在上海举办。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靖、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卢鹏起出席论坛并致辞，福建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东川，四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邓勇书面致辞。

中央法务区是律师、司法、仲裁、调解、公证、鉴定以及相关法律服务的聚集区，是优质高端法律服务的高地，中央法务区的建设可以为企业乃至全社会提供专业化、国际化、精准、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服务和保障，为企业平等竞争、稳健发展创造更加有利条件。

本次论坛围绕全球中央法务区建设与营商环境优化展开研讨，交流经验，分享见解，凝聚共识，汇聚智慧，推进全球中央法务区深入务实合作，推动中央法务区建设高质量发展，打造专业化、国际化的全球一流法律服务平台和服务高地，为各国合作构建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和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全球经济复苏和增长贡献力量。

陈靖表示，在国家战略的服务过程中，上海从理念的创新到体制机制的创新，抓住机遇，在全国的支持下，在长三角地区的共同努力下，推进虹桥中央商务区的建设、国际开放枢纽的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的建设。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的建设要服务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服务于长三角、服务于国家的改革开放和服务于市场主体，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罗东川表示，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作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要切入点，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着力点，作为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突破点，进行具有福建特色的先行探索，为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以规则为导向的开放型世界经济新高地添砖加瓦。

邓勇表示，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服务保障“一带一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为市场经济、营商环境、对外开放提供全方位全链条专业化法律服务，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卢鹏起指出，建好用好中央法务区，将有力提升法治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中国贸促会将继续发挥连接政府与企业、衔接国内与国际、对接供给与需求的功能，为推动各中央法务区建设提供新助力。

上海政法学院校长刘晓红主持，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周汉民，新加坡律政部副常任秘书潘家煌，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英国48家集团主席史蒂芬·佩里围绕中央法务区建设发表了主旨演讲。

四川省贸促会副会长雷学杰、厦门市委政法委委员会成员吴少鹰、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局长张珺等代表就三地中央法务区的建设情况进行了交流。亚洲ADR研究院主席桑德拉·拉祖、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主席迈克尔·库珀、美国华盛顿地区Hughes Hubbard&Reed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若瀚等专家分享了世界各国法务区的建设经验。上海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施伟东、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杜涛、绿色技术银行研究院院长倪受彬、上海市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张振安、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理事顾忆民等专家学者提出了他们对未来中央法务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刘晓红、雷学杰、吴少鹰在论坛上共同发布了《全球中央法务区建设与营商环境优化共同宣言》。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部长、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长刘超对论坛进行了总结，他表示，全球中央法务区如何建设，如何在未来优化营商环境的过程中发挥出中央法务区的作用，实现价值，都是值得研究的课题。本次论坛只是一个开始，还需要社会各界一起深入研究，为中央法务区的建设提供强大的理论支持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来自政府、国际组织、专业服务机构、院校智库、企业代表等100余名嘉宾现场参会，近100万人次线上观看。

2021年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作会议举办

本报讯 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2021年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年度会议日前以视频形式举行。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外观设计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门类，对推动后疫情时代经济复苏、满足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当前，中国正在加快推进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积极融入外观设计全球化体系，助推中国创意、中国设计、中国制造走向世界。期待各局在新形势下，努力推动建立高效、通用且普惠的外观设计保护体系，为外观设计创新提供高质量保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表示，近年来，外观设计五局积极搭建与中小企业的沟通桥梁，着力强化知识产权与设计领域的联系，进一步推动五局合作为完善全球外观设计体系、推动外观设计领域创新提供有力支撑。期待进一步加强合作，为全球更多的外观设计用户提供更加友好、便利的服务。

《2021年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联合声明》强调，五局将在疫情影响下携手应对挑战，加强数字化和新兴技术领域合作，保护外观设计创新，共同促进经济复苏和高质量发展。声明将在各局完成审批程序后对外发布。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表示，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致力于为用户的创新性设计提供更好保护。自2015年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建立以来，高度重视用户意见，形成了多项满足用户需求的合作成果。期待五局继续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美国专利无效程序有了新途径

■ 杨国旭

在美国，要想无效一项已经被授权的专利，可以有两条途径，一是向美国专利商标局下设的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提出，另一条途径是直接向联邦地区法院提出专利无效的民事诉讼。

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是2011年9月美国颁布《美国发明法案》以后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新设立的机构，以取代原来的专利上诉与冲突委员会。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对原来的涉及专利有效性审查的双方复审程序进行改革，并设立了全新的双方复议程序。根据该程序的规定，专利权人以外的其他人可以向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提出双方复议程序的无效请求。合议庭在研究无效请求和权利人的答辩以后，需要在6个月内作出是否启动双方复议的决定。一旦决定启动双方复议程序，除非有正当合理的延期理由，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需要在12个月内作出书面决定。新的时限规定比原来的平均2-3年时间大幅缩短，同时所需费用也明显降低。因此，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的双方复议程序很快成为美国专利无效的首选程序。

对于一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对是否作出启动双方复议的决定具有自由裁量权，即可以酌情拒绝。美国专利法典规定，行政长官不得授权启动双方复议，除非其认为根据第311条提交的无效请求中提供的信息，以及被请求人根据第313条提出的任何答复表明，请求人对请求中至少一项权利要求有合理的胜诉可能性。2018年，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更倾向于行使其自由裁量权而拒绝启动双方复议程序。最高法院认为，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不能"挑选"权利要求和理由来决定是否启动双方复议，必须要根据所有权利要求和理由启动或者不启动双方复议。最高法院的这种要对无效请求整体进行评估的要求，使得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更倾向于拒绝启动双方复议程序。

根据最新进展，2021年9月29日，曾经起草美国发明法案的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和参议员约翰·科宁提出了“恢复美国发明法”提案，该提案提出修改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程序。《美国发明法案》设立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的初衷之一是给那些被诉侵权人提供一个相比费用高昂的诉讼之外的另一个维护自身权利的选项。该法案将致力于保护高质量的专利，打击NPE滥用低质量的专利扰乱美国的经济，减少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法官酌情拒绝的自由裁量权，纠正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当前的一些不利于前述目的的倾向。目前业界对该法案反应不一，但是毫无疑问受到了一些经常成为侵权案件目标的科技公司的热烈欢迎。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IP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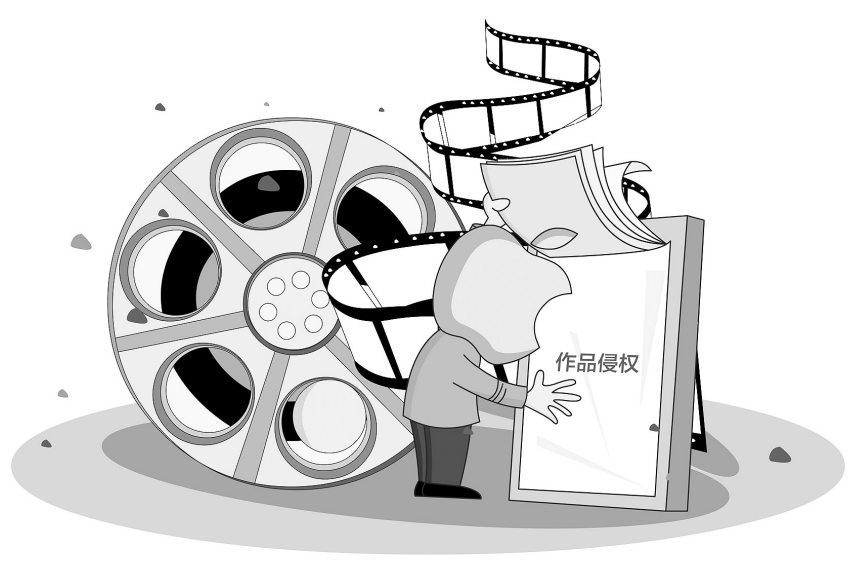

制图 耿晓倩

中文在线与苹果的版权侵权纠纷一案近日初步落下帷幕。法院认定美国苹果公司侵害了作品《人民的名义》等数十部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共计赔偿金额为1200余万元。 （王珊）

“双十一”直播带货须防知产侵权

“双十一”不少电商公司选择采用直播带货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在此过程中，也出现了一定的知识产权风险。近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印发《直播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为电商平台经营者防范风险提供依据。

《工作指引》中指出，主播及MCN机构（网红孵化机构）在直播电商经营过程中，需要防范两种知识产权风险。一是销售的产品本身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产品本身侵犯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属于生产者、销售者责任的，主播、MCN机构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由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承担。同时，建议主播、MCN机构对产品的合法来源、品质进行必要的审核，否则可能面临承担广告法上的广告代言人的相应责任的风险。二是直播内容涉嫌侵权知识产权。对于主播和MCN机构，其创作的直播内容侵权主要表现为直播间展示的内容侵犯他人的商标权、著作权等，对于内容著作权，主播根据直播间权属的不同，承担的责任也不同。

如果直播电商平台只提供技术服务，则主要存在两种情形：一是主播在自己的直播间自播。此时，内容版权侵权的直接责任人是主播，侵犯相应版权的法律风险可能较高。在使用素材时，建议主播评估是否存在侵权，必要时先行取得权利再进行使用，即“先授权后使用”。二是主播受直播电商商家邀请，在商家的直播间直播。此时，内容版权侵权的直接责任人是商家，为避免被牵连索赔，建议主播可以通过和商家的代言合同、合作协议约定由商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主播造成的损失。

《工作指引》强调，直播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内容主要包括治理假货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平台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民法典》《电子商务法》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同时，平台可以以相关法律为基础，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规则及投诉处理流程，努力做到售前有准入、售中有监管、售后有保障。

“如果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那么电商平台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店家也应该配合将侵权物品下架，否则将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鑫对此表示，直播电商平台可以依法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包括：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及时处理相关知识产权投诉、举报；纠纷解决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信用评价机制，建立知识产权权利人、电子商务平台内商家的信用评价机制，加强信用的监督管理等。

《工作指引》建议，直播电商平台可以依法建立相关数据库，对标注知识产权标识的商品进行确认和登记，记录商品知识产权信息，建立主播所售商品的知识产权管理档案，如发现知识产权权利期限届满、提前终止的，记入管理档案；建议直播电商平台对知识产权投诉和处理的相关信息进行存储、证据管理、追溯管理、协助核查等，对侵权通知、不存在侵权声明及争议处理结果公示，对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较差、被投诉次数较多的商户或主播，依据直播电商制定的规则给予警告和惩戒。 （穆青风）

贸易预警

哥伦比亚对华亚克力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哥伦比亚贸工旅游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亚克力板作出反倾销终裁，设定离岸最低限价为3.93美元/千克，对价格低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相当于最低限价与离岸申报价之间差额的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印度终止对华玻璃纤维的反倾销措施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未接受商工部于8月24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作出的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不再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南非对涉华铁锹和铁铲启动反倾销调查

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应南非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铁锹和铁铲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南非税号为8201.10.05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土耳其对华纺织品启动反倾销调查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聚氨基甲酸酯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品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法变我变 出口印度既要明法也要前瞻行业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印度在贸易救济调查领域出现很多新情况。相应地，企业也需要更新应对方式，化解风险。”在日前举办的商法大讲堂活动上，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经贸摩擦应对处副处长吴岩表示。

据了解，印度仅次于美国，已成为全球对我国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第二大发起国。1995年至今，全球对我国发起贸易救济原审立案累计2177起，其中，2020年共130起，同比增速为27.45%。1995年至2021年9月，印度发起贸易救济原审立案累计1167起，其中，2020年共99起，同比增速为25.32%。2010年至2020年，印度对我国发起贸易救济案件总计15起。其中，排名前三的行业分别为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64起，钢铁工业16起，非金属制品工业12起。

从立法方面来看，印度今年更新了新的预算法案。吴岩介绍说，为保证国内产业的发展，印度政府对部分产品的关税、贸易救济措施进行了调整，并同时决定对现行有效的贸易救济调查法规进行修改。总体而言，立法、修法特点更趋于贸易保护主义、专业术语更符合WTO规范和要求。

此外，从具体案例裁决结果来看，也出现了新变化。“2019年开始，部分案件终裁中转向给予生产商税率，而不再给予出口商+生产商的捆绑税率。某些行业，比如瓷砖，出口定价权都在出口商，而且一般是出口商组织应诉，生产商甚至是没有做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对于这些行业如果仅给生产商税率，会对出口商极不公平也不符合商业实际，增加企业成本。”吴岩还强调，以前印度反倾销案件对于集团公司并不要求集团公司中所有从事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关联公司都应诉，而仅仅是涉及对印度出口或是为印度出口而生产的关联公司才被要求应诉。但印度律师反映，在最近一些案件中，调查官员已经改变了做法，要求所有从事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关联公司都应诉，这无疑会大大增加大型集团公司的应诉难度。

针对上述新变化，吴岩建议，首先，企业要积极应诉，争取主动。例如在2019年的印度帘子布反倾销案财政部评估阶段，企业不懈努力取得了反转结果，2002年的硝酸钾反倾销案在终裁阶段，企业争取到了市场经济地位和低税率、2017年硝基苯胺（PNA）反倾销案第一次日落复审，企业就获得了零税率的结果。

其次，日常管理要规范。“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财务和生产管理制度。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尤其是财务管理务必要符合财务制度和规范。良好的财务规范和记录、出口单据的留存、完整的生产和出入库记录有利于应诉“双反”调查。同时要保证销售、生产、财务数据和审计报告之间的一致性。”吴岩表示，杜绝低开发票、乱开发票。由于印度市场和客户的特点，很多企业为了做成生意，存在自己留存的商业发票与开给印度客户的商业发票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印度调查机关会在一些案件中核对中国应诉企业的出口数据，从而产生相关风险。

再次，企业宣传要客观实际。吴岩表示，很多企业在自己网站和公司宣传资料上夸大宣传自己的产能、产值、销售额信息，夸大宣传公司历史沿革。也有很多企业错误宣传企业信息，许多宣传的内容已经陈旧与企业现状不符，如关联公司情况等。印度调查机关在一些案件中就应诉企业问卷回答中的信息与企业网站和宣传资料中的信息不一致问题提出质询，如果应诉企业无法合理解释，将导致不利结果。

“最后，企业还要充分跟踪、关注自身产业发展的前沿，掌握相关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成果，不进行价格战提升自身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价格水平，是赢得反倾销案件最有效的方法，而这一点恰恰是值得所有中国企业认真思考的问题。”吴岩表示。

CIETAC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